

B06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邦 公告编号:2022-09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则开店宝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收入下降,按照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测算,结合本次拍卖成交价格,且不考虑罚息、失利及仲裁,执行程序等费用的基础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4514.1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与净资产相关的退市风险,由于上述程序尚未完成,暂无法判断对公司退市风险的影响,亦无法判断对公司退市风险的具体影响,具体影响上上述程序办理情况及进度审计结果为准。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2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近日通过查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辽源中院阿里拍卖平台”),获悉公司持有的开店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物”)在辽源中院阿里拍卖平台上被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竞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辽源中院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永利发展通过竞价序号03587,在阿里拍卖平台上以最高应价竞得亚联发展持有的开店宝科技45%

1.本次网络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辽源中院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永利发展通过竞价序号03587,在阿里拍卖平台上以最高应价竞得亚联发展持有的开店宝科技45%

证券代码:030088 证券简称: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77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9:25,9:

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致清先生。

6.会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49,749,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636%。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7,855,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893,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4%。

(3)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38,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4.67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844,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2.30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893,932股,占公司有表

证券代码:0388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合法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四、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五、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六、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七、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八、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九、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十一、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十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十三、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十四、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十五、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十六、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十七、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十八、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十九、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即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二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项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